「以人文社會為核心建構淨零社會力」計畫
公開徵件說明會

115/10/30

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
人文及社會科學研究發展處

計畫背景說明

- 全球經濟發展使地球系統逼近臨界點（tipping point）：氣候變遷問題成為迫切的全球治理挑戰
- 跨領域整合已成為淨零發展的重要趨勢：
  - 歐盟：European Climate Law、Horizon Europe
  - 臺灣：將跨領域研究納入淨零政策發展
- 氣候變遷為人文社會科學提供重新展現學術價值與促進跨域合作的重要契機
  - 國際氣候研究多將氣候變遷視為可量化的自然科學問題
  - 人文社會科學主要被定位為：協助政策落實、促進社會調適、強化溝通與公眾參與

➡ 人文社會科學雖提升參與機會，但其知識生產、批判分析與理論建構的角色仍受到侷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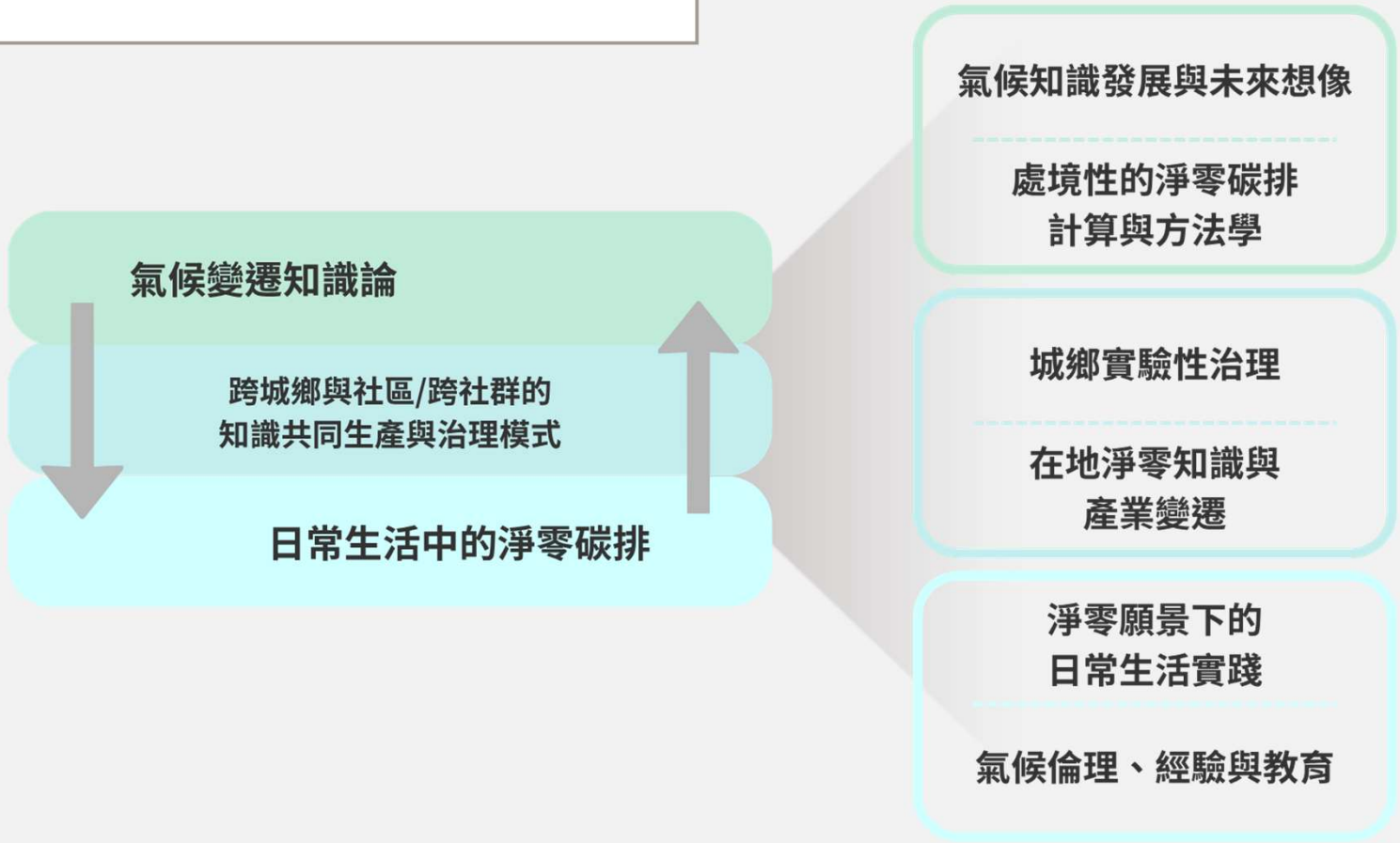
計畫目標

- 計畫的核心理念
  - 將氣候變遷視為一種「情境」（condition），而非單純的自然科學問題
  - 人文社會科學不只是支援淨零治理，更應參與知識生產與治理框架的建構
  - 納入多元知識與方法：包含地方知識與生活經驗、非人行動者、情感與倫理、社會物質基礎設施、殖民不平等與歷史脈絡等
- 計畫目標
  - 再建構氣候變遷知識論：重新想像氣候變遷與淨零發展、建構多元知識共同參與的未來治理模式
  - 關注地方生活經驗：強調城鄉、社區與社群的共同知識生產、發展貼近地方需求的淨零路徑
  - 回到日常生活：探討臺灣民眾如何與氣候變遷共存、推動淨零從政策走向社會實踐

建立跨學科淨零研究框架與行動網絡

集結多學門力量，改變氣候與淨零被理解與治理的方式

三尺度方向丨六大議題



圖表來源：本計畫整理

氣候變遷知識論

- **氣候知識發展與未來想像**

重新思考氣候知識的歷史與未來想像，突破人類中心與單一路徑的淨零治理框架。本議題關注氣候變遷知識的形成歷史與權力關係，探討誰定義氣候問題、誰受益與誰承擔代價。透過地方知識、生活經驗、藝術與文學敘事、跨世代記憶，以及人與非人行動者的互動，建構多元氣候未來想像，促成人文社會科學參與淨零與永續治理。

- **處境性的淨零碳排計算與方法學**

從臺灣社會、產業與環境脈絡出發，建立在地化的綠色金融與碳治理知識體系。本議題探討碳計量、碳定價與綠色金融制度如何在不同社會文化、政治經濟與自然環境條件下形成差異化影響。透過分析臺灣產業結構、能源轉型、碳治理制度與國際規範的交互作用，發展符合地方需求的計量方法與治理路徑，提供淨零政策設計與制度建構之依據。

跨城鄉與社區/跨社群的知識共同生產與治理模式

- **城鄉實驗性治理**

以地方脈絡為基礎，探索具彈性與參與性的淨零治理模式。本議題關注氣候變遷下城鄉關係與空間治理的轉變，探討不同空間尺度中地方行動者、社群與組織的協作機制。透過結合地方歷史、社會文化與自然生態，重新思考都市與鄉村在碳排、碳匯與能源治理中的角色，發展貼近地方生活實踐的實驗性治理模式，作為未來永續城鄉發展與政策規劃的參考。

- **在地淨零知識與產業變遷**

從地方知識與產業脈絡出發，建構符合臺灣情境的淨零路徑。本議題強調淨零碳排不應僅依賴專家知識與技術方案，而需納入地方社群、產業與既有生活實作。透過不同知識體系間的對話與共同生產，理解地方如何回應氣候變遷與碳治理挑戰，並探討產業調適與變革過程，發展兼顧永續目標與地方產業發展的在地化淨零實踐。

日常生活中的淨零碳排

- **淨零願景下的日常生活實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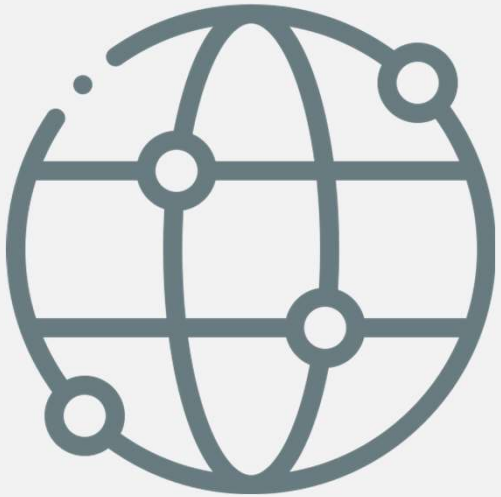
從日常生活脈絡出發，理解淨零如何融入社會實踐與生活方式。本議題強調淨零碳排不僅是科技與政策問題，更涉及人們的生活節奏、家庭結構、文化價值與物質環境。透過分析能源、飲食、交通、居住與消費等日常實踐，探討不同世代、城鄉與社會群體如何形塑減碳行動，並發展兼顧社會公平、生活品質與環境永續的淨零政策路徑。

- **氣候倫理、經驗與教育**

透過知識傳播、教育與文化實踐，促進氣候理解與公民參與。本議題關注氣候變遷知識如何被理解、傳遞與實踐，突破單純資訊提供與科學溝通模式，納入社會文化、情感經驗與多物種視角。透過氣候教育、綠色策展、藝術展演等多元方式，探索促進氣候素養、永續生活與推動低碳社會的溝通與行動路徑。

預期效益

- 建構臺灣情境的人文社會科學淨零議題研究與知識系統
- 建立跨學門研究架構：形成穩定的研究社群與合作網絡
- 發展研究與政策對話機制：產出具政策意涵的實證研究，提出具體政策建議
- 拓展社會實踐與影響的層面與機制
- 奠定人文社會科學長期參與淨零治理的研究與實踐基礎



申請資格

- 申請機構、計畫主持人、共同主持人（即子計畫主持人）須符合本會補助專題研究計畫作業要點之規定。
- 計畫主持人計畫件數計算原則：
  - 計畫核定通過後以「研究案」計算件數。
  - 本計畫為人文處主動規劃推動之研究案，計畫主持人不受人文處執行 2 件計畫之限制；惟曾獲本會傑出研究獎者，方可補助第 3 件計畫。各類計畫執行件數上限，依本會各相關規定辦理。

計畫型別、期程及經費規模

- 本計畫為**單一整合型計畫**，須包含 **1 件總計畫**與至少 **3 項子計畫**，整體研究內容須**涵蓋至少 2 個學門**（跨處或跨學門皆可，且鼓勵與淨零科技研發領域合作），並**由人文及社會科學領域學者擔任總計畫主持人**，整合跨學門研究團隊。
- **總計畫主持人必須兼任其中 1 項子計畫**，負責整體計畫之規劃、跨團隊協調、進度及成果掌握；總計畫及子計畫（含所需經費）應合併成一案，由**總計畫主持人代表提出申請**，其餘子計畫主持人則為共同主持人。
- 計畫期程：自 **116 年 4 月 1 日**起開始執行（實際執行期間之起迄日，將視審查及經費預算等狀況核定），請以 **2 年期**規劃，並視第 1 年考評結果核定第 2 年計畫。
- 經費規模：每件計畫每年補助經費上限為**新臺幣 800 萬元**。
- 研究主持費：計畫主持人月支數額 3 萬元、共同主持人月支數額 2 萬元。

申請文件與申請時程

- 請依本會專題研究計畫申請書格式，以**中文撰寫**為原則，子計畫內容請整併於一份計畫書中。計畫以 **60 頁**為上限，篇幅超過部分得不予審查。
- 線上申請作業時，請點選「新增申請案」於「專題類-隨到隨審計畫」計畫類別點選「一般策略專案計畫」；研究型別為單一整合型計畫，請勾選「整合型」。計畫歸屬請勾選「人文處」，學門代碼請勾選「HZZ26-人社淨零」。
- 申請期限及送達方式：至本會網站之「學術研發服務網」製作及傳送計畫申請書，由申請機構彙整送出並造具申請名冊 1 式 2 份經有關人員核章後，於 **115 年 12 月 9 日（星期三）**前備函提出申請，文件不全、逾期不予受理。

審查方式與重點、計畫考核

- 審查方式：依本會規定辦理初、複審；必要時得邀請計畫主持人至本會簡報。
- 審查重點：
  - 鼓勵**以議題為導向**，著重提案與徵求主題之扣合度，及其回應核心問題之重要性與實質貢獻。
  - 研究規劃之**創新突破**，以及其成果推動**實務應用**之可行性與落地潛力。
  - 計畫成果之**社會影響力與擴散效益**（如具體實踐路徑、國際合作等）。
  - 計畫團隊之**跨域整合能力**，以及經費編列之合理性與必要性。
- 計畫考核
  - 獲補助之計畫，本會得視需要進行執行進度控管及成果考評、舉辦成果發表研討會及座談會等。如計畫未達預期成果或執行成效不彰，本會得重新審酌經費補助額度及執行期限，或終止補助計畫。
  - 計畫主持人應配合本會管考需要填具資料、提供發表或展示相關研究成果，及出席計畫交流或政策研商等會議，並依規定及指定時間繳交進度報告（期中報告）及完整報告（期末報告）。報告內容應包含：
    - ✓ 執行績效：含預期進度、可客觀衡量之績效成果達成情形、具體政策建議及社會影響力說明等。
    - ✓ 未來計畫執行之規劃重點（含改善方案）。

Thank you for listening!